**2021年佛山市第三中学音乐特长生招生方案**

为充分彰显我校艺术教育特色，推进素质教育，根据市、区教育局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2021年招收音乐特长生共15人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：**

面向佛山市招收音乐特长生共15人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：**

1.佛山市初中学校初三在读应届毕业生；

2.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音乐术科考试，并达到资格线；

3、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须在B等级或以上；

**三、招生及录取办法：**

1、招生录取时，根据考生志愿按合成总分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合成总分的构成，文化科成绩占40%，术科成绩占60%。

计算公式为：合成总分＝文化科成绩×40%+术科成绩×术科总分换算为720分系数（如：音乐术科总分为100分，则换算系数为：720/100＝7.2）×60%。

2.为确保办学质量，设置音乐特长生文化科总成绩最低控制线和术科成绩最低控制线，其中文化课最低控制线为三中普通考生文化科正取线90%，术科分最低控制线为市音乐特长生资格线。

3.在投档过程中，若招生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的分数相同，则采用“同分比较术科优先”找出优先者。

**四、负责老师联系电话：**

许老师18929937853

佛山市第三中学

2021年3月